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3

##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所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驰股份”）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195,800,000 股（若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（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）进行减持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实际情况，择机进行处置，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●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●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兆驰股份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

后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出售兆驰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195,800,000 股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实际情况择机进行处置。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，兆驰股份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## 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标的

交易标的：兆驰股份股票（002429.SZ）。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4 月 4 日

注册资本：452,694.0607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顾伟

股权结构：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兆驰股份控股股东，合计持有 19.98%股份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3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25,608,045,412.08	26,726,670,869.3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3,612,749,119.39	13,995,978,839.44
项目	2022 年度 (经审计)	2023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5,028,374,990.84	3,694,655,075.8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145,949,330.35	382,994,527.02

## （二）减持方案

1、交易时间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。

2、交易数量和方式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兆驰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195,800,000 股。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，兆驰股份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3、交易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 三、本次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择机出售持有的股票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兆驰股份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盘价 4.65 元/股计算，本次授权减持东方明珠所持有的兆驰股份部分股票的市值约为 9.10 亿元，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。

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具体收益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对具体收益进行会计处理，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。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股票的进展情况，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

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》。

## 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兆驰股份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

### ●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